



快訊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會址：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
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
電話： (02) 2389-6116
(02) 2381-5226 轉 3072
傳真： (02) 2389-6134

敬請
張貼

鐵路工會堅決要求 替班(三班制)延長工時 每班應依法以「3小時」計算 溯至 106 年 10 月 1 日起

臺灣鐵路工會於勞資協商及運務車站工時協商會議要求鐵路局因人力不足情形未改善，現況未能完全排出常態性替班人員，而以常日班或 A、B 班人員替班，其為非常態性替班已變更原班制，其延時計算依法以每班 3 小時計算。

協商決議日(AB)班人員排班替兩輪一例隔週休班制如仍維持 1 週 7 天排定休息日、例假者情形，視為非常態性替班，延長工時「每班以 3 小時」計，延時核發追溯至 106 年 10 月 1 日起。

鐵路工會另再要求鐵路局落實公文傳達各段、站及車班組，會員實質付出應有實質回饋。。